



维福特

NEEQ : 830900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Wavelet Science and Technology
Development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云俊
职务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0515-85822069
传真	0515-85822022
电子邮箱	13816593593@163.com
公司网址	暂无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8号，2242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0,166,568.99	151,833,737.84	-1.09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3,343,178.55	137,861,357.25	-3.28%
营业收入	16,848,159.32	29,841,897.44	-43.5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,518,178.70	7,642,713.4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5,019,324.94	7,663,687.7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184,696.25	5,166,897.28	-57.7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.33%	5.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52	0.08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52	0.0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33	1.38	-3.6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 售条 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3,067,500	43.07%	-1,168,500	41,899,000	41.9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750,000	2.75%	4,875,000	7,625,000	7.6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260,500	9.26%	-1,635,500	7,625,000	7.63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 售条 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6,932,500	56.93%	1,168,500	58,101,000	58.1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125,000	28.13%	-5,250,000	22,875,000	22.8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6,932,500	56.93%	1,168,500	58,101,000	58.10%
	核心员工	-	-			
总股本		100,000,000	-	0	10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59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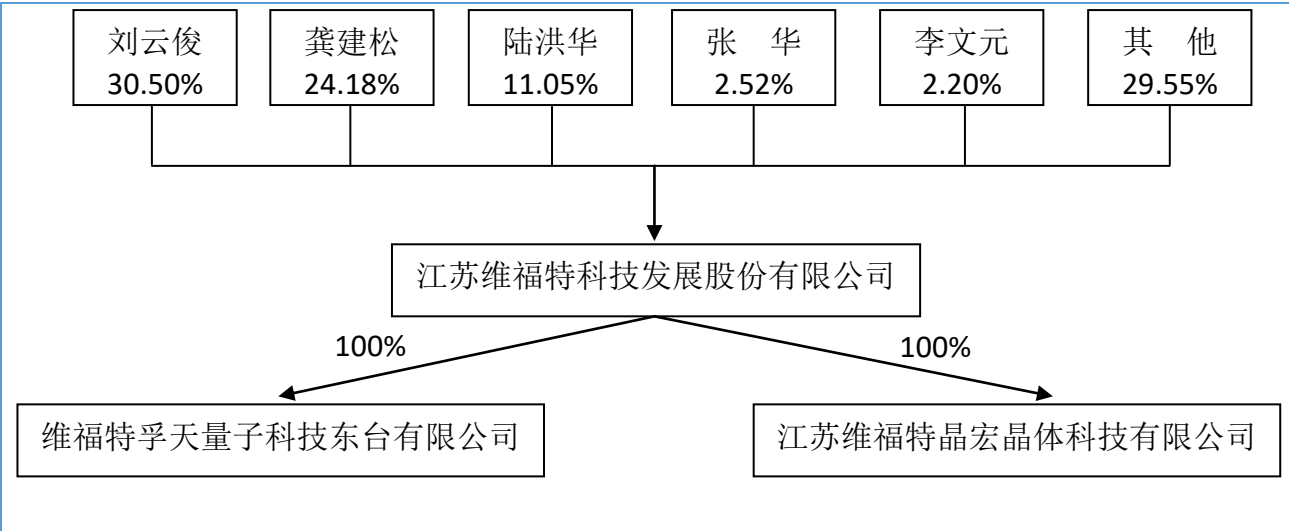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 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
1	刘云俊	30,875,000	-375,000	30,500,000	30.50%	22,875,000	7,625,000
2	龚建松	24,269,000	-92,000	24,177,000	24.18%	24,177,000	0
3	陆洪华	11,049,000	0	11,049,000	11.05%	11,049,000	0
4	张华	2,515,000	0	2,515,000	2.52%	0	2,515,000
5	李文元	1,948,000	252,000	2,200,000	2.20%	0	2,200,000
合计		70,656,000	-215,000	70,441,000	70.45%	58,101,000	12,340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财务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务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务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 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 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			
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、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				

2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无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由于公司仓库管理人员突然离职，没有做好库存的交接工作，导致公司出入库情况出现重大错误，公司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，加强内部管理，聘请专职仓库管理人员，制定仓库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以及监管制度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监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

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本次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